

东莞市律师协会文件

东律协〔2020〕2号

关于设立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律师：

按照省律协《关于推动在各市律协设立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》（粤律协〔2020〕43号）要求，根据《东莞市律师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我会七届六次理事会会议、七届九次会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审议，决定设立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职责

负责统筹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工作，制订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开展适合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特点的活动；研究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群体的特点和发展规律，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

主任：杨沫（市公职律师所）

副主任：袁金辉（市残疾人联合会）、莫松坚（市交投集团）

委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王自松（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）、代春丽（市司法局）、卢卓欣（市自然资源局）、李国宏（市公安局）、张鹤（东实集团）、张更韧（东莞移动）、袁燕儿（市市场监管局）



东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6月1日印发
